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车辆特征

标签格式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1年3月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车辆

特征标签格式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制订计划的通知》（公科信标准[2020]37号）的要求，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公共安全行业推荐性标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车辆 特征标签格式规范》（项目计划号：2020BZ101）的制定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 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公安部也多次强调要积极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加快数据融合，深化实战应用，强化安全管理，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着力提升公安机关的核心战斗力。在此新形势下, 如何将智慧交管信息化建设与新时代、新技术紧密结合，抢占技术引领与民生服务制高点，开创创新、善治、惠民的交管工作新局面, 是全国交警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目前，线、面维度的车辆、驾驶人、道路研判已经走入纵深，新业务场景开拓难度加大，亟需融合多源数据，从立体维度更全面、及时、安全地刻画车辆特征，挖掘交管立体研判业务场景，提高隐患车辆人员风险研判与违法打击能力。而标签技术由于其业务场景强关联性、时序性、安全可控性、建设周期短、直观易用性、业务人员操作无需技术背景性等特征，可以很好地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业务维度满足针对车辆、道路、驾驶人等实体的立体画像、管控，是下一步违法打击模型创新应用的重要支撑技术。

综上，有必要从车辆特征标签的数据来源、编码方法、标签规则等方面着手，制定《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车辆特征标签格式规范》，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车辆特征标签的设计、开发和创新应用提供支撑，充分发挥车辆特征标签在为路面民警检查重点车辆提供精准信息，为各级交警部门加强重点车辆管控提供分类指导，为车辆通行规律研判提供基础数据等场景下的作用，助推公安交通管理提质升级。

2、起草单位情况

**（一）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海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准起草单位工作情况**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科所”）：总体负责标准制订工作，组织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各个版本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收集全国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标准制订意见建议，整理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参与标准制订工作，负责提出车辆特征分类需求、车辆特征标签应用需求等建议，参与标准试验验证。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参与标准制订工作，负责提出车辆轨迹统计模型需求、数据清理、数据管理技术等建议，参与标准试验验证。

上海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标准制订工作，负责提供标签价值、标签建设周期、标签类型、标签基础架构及技术架构、车辆特征标签种类等内容，提供标签维度、标签内容等技术支持，参与标签规则中统计规则的编写。

3、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蔡岗、孔晨晨、黄淑兵、黄瑛、杨广明、镇煌、赵磊、石钢巧、张浩、李小武。各主要起草人所做工作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起 草 人** | **主要工作** |
| --- | --- | --- | --- |
| 1 |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 蔡岗 | 负责标准制订技术内容的总体把握、协调，标准文本编写、统稿、校核。 |
| 孔晨晨 | 负责标准文本修改，以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的文字整理。 |
| 黄淑兵 | 参与标准文本统稿，负责组织一般要求的研究。 |
| 黄 瑛 | 参与标准文本的编写，负责组织标签规则的研究。 |
| 镇 煌 | 参与一般要求中数据汇聚部分编写。 |
| 赵 磊 | 参与一般要求中编码方法、代码表部分编写。 |
| 李小武 | 参与标签规则的编写。 |
| 2 |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石钢巧 | 提供基础调研、试验验证条件，参与试验验证。 |
| 3 |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杨广明 | 提供基础调研、试验验证条件，参与试验验证。 |
| 4 | 上海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张 浩 | 提供车辆特征标签相关技术支持，参与标签规则中统计规则的编写。 |

4、主要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标准制订预研申请立项阶段。向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申请标准制定立项，交科所作为牵头起草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海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标准参加单位，组建10人标准预备工作小组，确定人员分工，在完成车辆特征标签实际业务需求初步调研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规范标准，形成标准文件制定立项初稿草案。

第二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起草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收集国内最新车辆特征标签技术资料，积极与成都、宝鸡等地市交通管理科技领域业务专家沟通车辆特征标签应用需求与实施建议，同时，依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部分：总则》（GA/T 1049.1—2013）、《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1部分：部省市三级指挥平台》（GA/T 1049.2—2015）、《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等标准和规范对照标准适用性、实战性, 完善标准制订初稿草案，形成标准文件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

（1）适应性原则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公安部在2020年、2021年印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提出要强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实现公路交通管理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作为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违法预警、查缉的实战应用平台，亟需针对新形势进行功能升级优化。本标准的制定可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开展基于多源数据的重点对象分析研判业务提供标准数据支撑，能有效提高平台在隐患车辆人员风险研判与违法打击方面的能力，顺应公安部提出的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要求。

（2）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的车辆特征标签格式规范适用于全国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进行车辆特征标签设计、开发和应用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当前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系统环境、数据要求、功能要求等制定标签数据汇聚、编码方法、代码表、标签规则等内容；同时，充分考虑用户进行标签扩展和应用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明确标准中的标签内容项，尽量不使用模糊选择项。

（3）面向实战原则

在本标准中，标签数据源的确定主要依据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及相关平台系统现有数据情况及当前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中获取和产生的数据资源，标签规则密切贴合当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重点车辆的管控需求，能够为车辆、驾驶人等实体的多维立体画像提供有力支撑，可以有效提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开展重点对象隐患排查、拦截查缉等实战业务工作效率，具有较强的实战性。

三、标准内容的起草

1、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和依据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标签规则等5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注明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车辆特征标签”在以往标准文献中未有明确的定义或说明，为使标准的使用者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故对以上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四）“一般要求”**

本部分内容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中车辆特征标签的数据汇聚、编码方法、代码表进行了要求，包括数据来源网络、平台名称和数据内容；一级、二级、三级标签编码结构；常用标签代码及名称。

**（五）“标签规则”**

本部分对车辆特征标签的标签内容、标签规则、更新频率、数据统计范围、默认配置阈值进行了要求，涵盖经常通行、经常早晚高峰通行、常走高速、常在市内通行、固定线路、多名驾驶人、同乘人数多、伴随涉毒车辆、涉案车辆、疲劳驾驶频发、非法营运嫌疑、事故高风险等56种常用三级标签。

2、标准中英文内容的汉译英情况

本标准的标题、术语和定义的英文表述经交科所翻译人员张进核对，认为英文较准确地表达了中文的真实意思，翻译语句通顺，符合英文习惯。

四、主要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通过对全国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营转非”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运车辆、小微型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一个季度的卡口通行轨迹分析，约60%的公路客运车辆、84%的旅游客运车辆、49%的“营转非”大客车、58%的危化品运输车辆、67%的货运车辆、73%的小微型面包车一个季度内被卡口记录通行天数10天以上，通行轨迹次数50次以上，具备建立标签的条件。2021年1月1日以来，对2480405辆重点车辆建立常在外地行驶标签、734370辆重点车辆建立跨多地通行标签、1860928重点车辆建立常在夜间行驶标签、546276重点车辆建立常走高速标签、168396辆重点车辆建立常走农村标签、32290辆重点车辆建立每天频繁通行标签。成都、宝鸡支队提供实验条件，依托上述建立的标签，今年以来分别检查登记重点车辆673239辆次、408539辆次，为基层民警提供了精准的标签信息，效果较好。

1. 标准水平分析

标准规定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车辆特征标签的数据来源、编码方法、代码表等一般要求和标签内容、统计规则、更新频率、数据统计范围、默认配置阈值等标签规则，统筹科学性、可操作性、实战性等方面，能够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车辆特征标签的设计、开发和创新应用提供强力支撑。目前国内相关标准如《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部分：总则》（GA/T 1049.1—2013）、《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1部分：部省市三级指挥平台》（GA/T 1049.2—2015）、《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主要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通信协议、系统架构、功能等进行了规范，缺乏车辆通行标签编码、格式要求，本标准基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现状，面向大数据研判应用实战，规定的标签格式符合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应用要求，可操作性强，技术内容总体合理，填充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在车辆特征基础数据规范方面的空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采标情况

无。

七、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标签规则制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为非法营运、酒驾、疲劳驾驶、黑校车等违法行为查处提供标签数据支撑。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标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车辆特征标签格式规范的技术要求，内容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不属于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建议标准起草单位结合“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开展标准的实际应用。

建议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时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建议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充分理解标准内容，结合地区实际贯彻应用该标准。

十一、废止、替代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